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毅偉

被　　告　林尚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,0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96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2月18日，已使用18年10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,400÷(5+1)≒1,2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7,400－1,233)/5×5≒6,16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,400－6,167＝1,233】

（零件）1,233＋（烤漆）9,000＋（工資）2,800=13,033